

17/2/24  
10/5

#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4执恢138号

申请人：张云帆，男，1989年7月26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西路29号5栋3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龚旭，男，1991年5月30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北大街115号装卸二中队住宅1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龚永旗，男，1966年7月5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北大街115号装卸二中队住宅1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珊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7月29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文明北路54号文明家园4号楼3单元201室。

张云帆申请执行龚永旗、龚旭、孙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84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限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拍卖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21年2月1日作出的(2020)冀0684执48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的被执行人龚旭位于高碑店市乾荣世纪公园3号楼2单元4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旭位于高碑店市乾荣世纪公园 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  
审 判 员：李爱群  
审 判 员：吴立新  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
书 记 员：袁江涛

